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内容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 时在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1 层（张江海外创新苑礼堂）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 5,493,878,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8628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由副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6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公司更名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简称和证券交易代码不变，仍为“上海汽车”和“600104”。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名称变更引起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文件中公司名称变更的工作，并办理包括但

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交易所变更登记、合资企业投资方名称变更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同意股数 5,493,878,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2000 年度配股）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2000 年度配股）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配股说明书和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以及 2006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基本相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 2007-0087 号《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 5,493,878,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豪集团（上海）事务所祝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